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 第 CV4-24-0044-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。

被執行人：梁宇豪，男，與張薇以分別財產制結婚，居住於澳門友誼大馬路876號碧濤花園6樓A座；及

劉莉，女，居住於澳門友誼大馬路876號碧濤花園6樓A座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：

現公示傳喚被執行人梁宇豪之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不動產

名稱：6樓A之“A6”獨立單位。

座落地點：澳門友誼大馬路846至876號。

用途：居住。

財政局房地產紀錄編號：070525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21648號，第B57號簿冊，第185 V頁，並以梁宇豪的名義登記，登錄編號為第186454G號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盧燕鈴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李穎思